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4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榮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柒佰零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榮皓於民國113年0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18日起至民國120年01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0日止累計97,59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8,893元為本金；7,709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榮皓於民國112年01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2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

01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 
02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  
03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 
04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  
05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6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0日止累計64,584元正未給付，  
07 其中60,166元為本金；3,925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  
08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  
09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債務人陳榮皓於民國113年01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  
1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22日起至民國120年01月22日止  
1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1採機動利率計  
13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 
14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  
15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 
16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  
17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18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0日止累計97,525元正未給付，  
19 其中88,743元為本金；7,789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  
20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  
21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2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  
23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  
24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25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 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30 附表  
31 利息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8893元	自民國114年 11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11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60166元	自民國114年 11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72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88743元	自民國114年 11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11% 計算之利息

02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5

06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07 另行聲請。

08

09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10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1

12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利快速合法送達。